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小字第10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正

被上訴人

原告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2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